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十八至四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14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为三十八期、三十九期、四十期、四十一期、四十二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8 亿元、43.52 亿元、27.25 亿元、52.48 亿元、11.75 亿元。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付息方式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三十八期）	8.00	3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三十九期）	43.52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四十期）	27.25	7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四十一期）	52.48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四十二期）	11.75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八至四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四十

期、四十二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四十一期），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八至四十二期）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

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1376.08 亿元，按

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459.82 亿元，专项债务 8916.26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2272.38 亿元，区级 9103.70 亿元。

2023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3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2、表 3。

表 2. 2023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11,376.08	2,459.82	8,916.26
北京市本级	2,272.38	952.83	1,319.55
区级合计	9,103.70	1,506.99	7,596.71
东城区	140.89	78.78	62.11
西城区	80.14	80.14	0.00
朝阳区	1,063.37	0.00	1,063.37
丰台区	1,382.85	144.65	1,238.20
石景山区	201.57	0.00	201.57
海淀区	885.25	209.36	675.89
门头沟区	228.05	0.00	228.05
房山区	532.14	101.39	430.75
通州区	654.87	348.32	306.55
顺义区	802.04	48.78	753.26
昌平区	874.47	164.92	709.55
大兴区	1,315.09	6.18	1,308.91
怀柔区	377.41	86.79	290.62
平谷区	143.23	84.40	58.83
密云区	219.23	83.31	135.92
延庆区	203.11	69.98	133.13

表 3. 2023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11376.08	2459.82	8916.26
1-3（含）年	5553.51	988.03	4565.48
3-5（含）年	2918.56	691.29	2227.27
5 年以后	2904.01	780.50	2123.51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77.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49.30 亿元，专项债务 812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557.48 亿元，区级 6719.92 亿元。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202.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294.30 亿元，专项债务 890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214.74 亿元，区级 8987.66 亿元。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879.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22.20 亿元，专项债务 9857.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12.00 亿元，区级 9867.30 亿元。

2023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3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2879.30	3022.20	9857.10
市本级	3012.00	1323.39	1688.61
区级合计	9867.30	1698.81	8168.49
东城区	143.16	78.91	64.25
西城区	80.14	80.14	0.00

朝阳区	1335.96	90.08	1245.89
丰台区	1390.21	150.46	1239.75
石景山区	244.56	6.69	237.87
海淀区	914.74	238.46	676.28
门头沟区	250.39	3.74	246.65
房山区	608.74	114.77	493.97
通州区	746.00	368.01	377.99
顺义区	842.10	49.31	792.79
昌平区	912.60	164.92	747.68
大兴区	1441.78	22.33	1419.45
怀柔区	377.99	87.23	290.76
平谷区	143.89	84.70	59.19
密云区	225.12	83.47	141.65
延庆区	209.91	75.58	134.33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3年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合理举债、精准用债、积极偿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支持了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债券使用突出“组合发力”，全力支持“四个中心”建设。综合考虑债务风险、财力水平、投资建设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举债规模，打好财政资金“组合拳”。特别是聚焦保障首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落地，支持中央政务区环境整治、城市副中心建设、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区发展、三城一区建设等重点项目，为“四个中心”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债券发行突出“精准分批”，平均利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逐个项目细化制定月度支出计划，债券期限、发行时间与项目建设周期、用款时序相匹配，分批、靠前、精准发行。

3. 债券支出突出“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

度。建立储备、使用、督导、调整的专项债券项目闭环管理机制。财政、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确保一经发行即可支出。建立并动态更新《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指导用债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专项债券。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按月通报各区支出进度。

4. 债券投后管理突出“锁定收益”，使用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比例超过3成。加强以融资收益平衡能力为核心的债券投后管理，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及收入实现等情况进行全周期、常态化、穿透式跟踪监测，及时拔钉子、治堵点、推进度，推动项目尽早完工回笼资金，逐个项目、逐笔债务锁定偿债地块和专项收入。

5. 债务风险管控突出“预算约束”，严防发生违约风险。遵循举债与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定期研判未来年度债务规模和风险情况。严格偿债资金预算刚性约束，制定未来十年分年度还本付息计划，分类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及时归集收入，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避免偿债风险。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